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